

传播平台守土尽责 科研人员化身博主

用真科普打击“大忽悠”

◎本报记者 史诗

“按摩穴位即可逆转近视”“转动眼球并配合远近距离交替聚焦,就能降低度数”“飞行员视力恢复训练方法大公开”……前不久,一系列“近视眼从800度降到100度”的短视频登上网络热搜,一些社交媒体账号打着医疗科普的幌子,演示了各种“恢复视力”的方法。随后的权威机构调查显示,网传内容看似头头是道,实则纯属伪科普。

遍布互联网的科普内容本是技术普惠的有力体现,但一些鱼目混珠的“水货”、指鹿为马的“谣言”充斥其间,使部分打着科普旗号的作品成为博取眼球的“流量密码”。伪科普为何总有生存空间?“跑偏”的伪科普应该如何纠偏?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网络科普质量参差不齐

近年来,我们经常在微信朋友圈中看到大量被转发的宣称“科研表明”“专家披露”的文章或视频。这些内容的发布账号为赚取流量,盲目追逐热点话题,并配以猎奇的文案,有悖于科普的专业性与权威性。

哪些领域更易产生伪科普?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副研究员袁汝兵分析,一方面,一些前沿的、认知门槛较高的科学问题,往往处于发展过程中,还没有定论。另一方面,医疗卫生、饮食保健等领域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这些领域的科普更契合公众需求,容易产生较高的关注度。因此在这些科学领域都容易滋生伪科普。

“随着自媒体的发展,人人都能通过各类平台发布和接收信息,这在很大程度上方便了信息和知识的传播。但由于没有门槛,网络科普的质量参差不齐。”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医学科普创作专委会青年学组委员王明宇认为,大量的科普信息涌入互联网,可能导致公众无法分辨真假、优劣,造成信息过载,甚至发生“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

在王明宇看来,从创作者端看,伪科普的出现有两种可能的原因。一方面,作者自身专业知识不足、缺乏科学素养,无法正确理解和评估科学信息,容易被伪科学或错误的信息误导,并将其传播给他人。另一方面,一些人为了赚取流量获利,需要获得更多的关注和点击量,因此选择制造令人听闻或错误的科普内容,而不关心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在某些情况下,社会压力和需求也可能推动伪科普的产生和传播。”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副教授、石油之光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负责人杨振清说,一些人在感受到社会对于特定话题的关注度后,希望通过发布与之相关的科普内容来获取更多的社会认可和赞誉。这可能导致他们故意夸大事实或传播不准确的信息,以满足社会需求。

平台监管仍待完善

在“去中心化”的自媒体环境下,人人都有“传声筒”,



图为小朋友在宁夏科技馆体验科普项目。新华社记者 王鹏摄

可能使真实信息让位于“流量”的情况出现。但有专家认为,伪科普横行,平台也需要承担一部分责任。

杨振清告诉记者,大多数主流社交平台和内容发布平台都有一系列规则和限制政策来限制伪科普内容的传播。“一方面,平台禁止虚假信息、欺骗性内容以及违反科学事实的内容发布。另一方面,搜索引擎在一定程度上会对搜索结果的真实性进行筛选。平台通常会使用算法评估内容的权威性、可信度和相关性,从而确定搜索结果的排名。”

但这远远不够。记者曾在“近视眼从800度降到100度”短视频的传播平台进行搜索,发现专业医生的科普帖排名靠后,权威机构的辟谣话题流量并未赶上当天的谣言话题流量。尽管众多网友驳斥某“造谣博主”“胡说八道”,但在官方辟谣后仍未见平台干预。

“在进行科学知识搜索时,搜索结果的排名通常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内容质量、相关性、用户行为、商业行为等等。传播平台一般会采用技术手段,例如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辅助判断搜索结果的真实性和质量,但这并不能完全保证结果可靠。”王明宇说。

让伪科普止于权威发声

防止伪科普挤占真科普的传播空间,使真科普更好地触达受众,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构建大科普格局。

北京科学中心副研究员孙小莉表示:“对于有意、无意传播的伪科普内容,平台应有相应的监管、处理方式,全力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相关部门一方面应加强对平台的监管,对平台处理伪科普的方式进行规范化管理;另一方面要织密法网,加大对科普法的宣传力度,

加强法治建设。”孙小莉说。

法治建设是实现大科普目标的根本保障。同时,知识的生产者化身知识的传播者,科研人员变身科普博主,也有助于让晦涩难懂的科学知识变得明白晓畅,让科学知识更好地惠及公众。

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更好地让科研人员参与科普工作?孙小莉建议,对于科研人员来说,可以基于受众的需求,以兴趣引导、实用性引导等方式开展科普工作。同时,要坚持科普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以优质的科普内容打败虚假的“流量”。

孙小莉还谈到针对“弱势群体”和重点领域的科普工作。要加强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相关领域科普内容的生产和传播。例如,不少刷屏的“科普网文”实际上是广告,这些广告用看似“高大上”的科学研究成果包装产品,兜售某种药品或医疗器械。而一些伪科普视频将身着白大褂的“重量级专家”配以看似权威的数据,让不少“银发族”信以为真。

用真科普打败伪科普,一些人已经在路上。王明宇的另一个身份是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神经外科医生。即使工作繁重,他也会抽时间为大众科普医学知识。在他写作的科普文章中,我们可以了解到“阿莫西林并非消炎药,头痛、感冒吃它没用”,知道“患糖尿病足,并不一定要截肢”和“‘天下第一痛’三叉神经痛,找对方法也能治”。这些科普内容给予了不少患者抗击病魔的信心。

王明宇总结了一些让科普得到更好传播的“窍门”。“要科学合理‘蹭热度’,针对受众痛点进行科普。同时使科普语言更贴近网络,增强科普内容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如今,越来越多“王明宇们”正坚持与伪科普“斗智斗勇”,让伪科普止于智者,更止于权威发声。

我国灾后水利基础设施已修复 4558 处

科技日报讯(记者付丽丽)在国新办日前举行的“介绍推进灾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上,水利部副部长陈敏介绍,2023年,我国江河洪水多发重发,水库、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损毁严重。目前,重点水毁修复项目5542处,已修复4558处,可确保2024年主汛期前高标准完成承担防洪任务的水毁工程修复重建。

陈敏表示,为全力推进以京津冀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加快

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整体提升流域防洪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加快实施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形成项目清单,分三个批次全部下达,并联合水利部出台2023年增发国债水利项目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地方分类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开工、投资计划执行、工程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等全流程管理工作,确保水利项目建设进度符合要求。目前,已实施国债水利项目1488个,完成投资293.1亿元,总体进展顺利。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司长张祥伟介绍,此次国债支持的水利项目比较多,资金投入大,主要集中在防洪治理、河道治理、灌区建设等领域。从整体情况看,全国大概有7000多个支持项目,现在已经实施了1400多个。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袁达表示,本次增发国债紧紧围绕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共设置了灾后恢复重建、骨干防洪治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其他重点防洪工程等8个领域,并

将水利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具体可以表现为“三个最”。一是覆盖范围最广。共包含12个具体项目类型。涉及水库、河道、堤防、蓄滞洪区等各方面建设,基本实现了防洪排涝减灾项目类型全覆盖。二是支持标准最高。大幅提升了中央投资支持比例和定额标准,最大程度减轻地方筹资压力。三是投资规模最大。水利领域全口径安排国债资金规模,超过了本次增发国债总规模的一半。

让货真价实的“高学历”食品走得更远

◎实习生 杨茜茹 实习记者 骆香茹

近期,标注“某农科院研发”“与某科研院所合作”等的“高学历”食品在社交平台、电商平台上获得较高热度。此类食品因“高学历”光环所赋予的“健康属性”,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关注和青睐。

带有“高学历”标签的食品是否均由科研院所参与研发或合作生产?面对鱼龙混杂的“高学历”食品市场,应如何去伪存真?

“高学历”食品或藏营销陷阱

在标注“某农科院研发”的生巧克力产品的宣传页面中,“探索探索”“科技创新”“具有知识产权”等关键词让消费者看上去优质又健康。农科院的招牌辅以精心搭配的产品图片,激发了不少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在商品评价里,不少买家冲着农科院的名头给出好评——“农科院的背书与安全保证让人很放心”“不愧是

农科院的,以后零食认准你们家”。然而,当被问到“和普通生巧有什么区别”时,一些买家却表示“口感一般,是看网上评价好才买”“相信农科院出品,但吃起来没啥区别”。

类似的广告语也出现在标注“某农科院联合研制”的麻辣土豆片的商品宣传页面中——“我们一直在倡导健康饮食,严苛品控只为食安”“有质检报告才是真实力,不吹嘘”。而在页面下方,商家用一行不起眼的小字给出说明,“本商品链接详情页、主图、视频、标题等介绍中包含的‘农科院’字样,均指本商品是由生产厂家与某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联合研制开发而成,请勿过度解读”。而究竟是如何“联合研制开发”的?在记者的询问下,客服表示“不清楚”。

有调查发现,部分打着“高学历”旗号的食品其实并未与高校、农科院等合作。如近期电商平台热销的某品牌鲜花饼,宣称由云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联合研制,但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协查发

现,中国农业大学并未参与研制该鲜花饼。此类宣传不仅误导了消费者,也损害了科研机构的声誉。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朱毅表示:“一些产品之所以打着‘高学历’旗号,就是为了让消费者误以为这些产品的每个环节都是由专家把握和控制的,具有专业性和高性价比。但决定一个产品质量的除了配方,还包括原料采购、生产工艺控制、储藏、包装等在内的很多因素。科研院所不可能随意为某个产品背书。”

行业亟须规范标准

虚假冠名鱼目混珠之下,真正的“高学历”食品如何健康发展?

朱毅认为,高校院所拥有着更丰富的科研经验和数据支撑,高校院所参与研发的真正的“高学历”食品,有望走到行业的前端。

一些食品企业正与高校院所开展紧密的合作。

以西南大学为例,该高校的魔芋科研团队成立了重庆西大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这家公司作为西南大学魔芋科研成果的转化平台,研究开发出功能性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系列深受消费者青睐的魔芋产品,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科学、健康的饮食选择。

此外,一些省区市的农科院也与食品企业展开了深入的合作。他们利用自身的科研优势和资源,为食品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推动食品产业的创新发展。

面对纷杂的市场环境,朱毅表示,“高学历”食品行业亟须标准规范。朱毅举例,一些高校在签订技术合同时要求未经高校许可,商家的宣传材料、企业名称、品牌商标等中不能用到任何关于该高校的字眼。如确需写明,需要具体标注科研院所所在研发配方、制定生产工艺、采购原料、品控等各环节的实际贡献。

在规范、健康的市场环境中,科研院所可以通过研发生产“高学历”食品,将科研成果切实应用于实际生产。

热点追踪

1.9万余张操作证造假

安全生产如何拦住“隐形杀手”

◎新华社记者 涂铭 吴文娟

不用参加培训 and 考试,提供身份信息花费几十元到几百元,即可拿到一张带“公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扫描证件上的二维码,弹出的“官方”网站还可在线验伪……

记者采访获悉,北京检察系统近期查办一起特大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案件;该案中,超过1.9万人购买了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涵盖39种高风险作业。目前,部分犯罪嫌疑人已被提起公诉。

近2万名高风险作业人员购买假证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此前在某项目工地检查时发现,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白某某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为假证件。经查,白某某在未经专业培训及资格考试的情况下,花500元在网上购买了假证。扫描假证上的二维码,跳转的查询网站并非官方网站。

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于伟香说,犯罪团伙开设的虚假网站后台数据显示,有超过50万人关注该网站,超过1.9万人购买了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施工工种涵盖电气焊、高空作业、起重、信号等39种高风险作业。

为精准摸排假证是否已流入工地、流入数量和具体点位,北京市检察系统快速构建起大数据模型。“我们将虚假网站中提取到的假证人员信息与有关部门的查询平台数据进行比对,持假证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及其工地情况一目了然。”于伟香说。

26岁的主犯孙某某仅有初中学历。孙某某供述,为牟取不当利益,他从网上雇人搭建网站。制假人员只需在网站后台管理页面填写身份信息,就会自动生成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扫描证件上的二维码,会打开假官方网站,国徽、机关名称、假证有效期、工种信息一应俱全。

孙某某说,电子版假证通过社交软件传送,实体版证件则通过外地犯罪人员制作后邮寄。

“上游人员建立、维护假冒网站,各级中间人层层发展下线,一个假证制作成本大概10元,卖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利润可观。”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助理检察官张欣说。

安全生产的“保障证”为何层层失守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因为从业人员持有假证或未取得证件违规作业酿成的事故屡见不鲜。

例如,2020年11月6日,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致5死1伤,原因系电焊作业引燃易燃保温材料,其中3名无证人员违规上岗作业;2023年4月17日,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致11人死亡,事故起因也系电焊施工引燃违规存放的拉丝调漆,4名无证电焊作业人员事后被刑事拘留。

“特种作业环境复杂,风险大,只有全面了解作业规范和安全措施,学习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我保护技巧,才能减少风险事故。”张欣说。

那么,为何一些人愿意铤而走险办假证?据业内人士介绍,特种作业用工需求旺盛,范围广、种类多,发证机关既有应急管理部门,也有市场监管、住建部门,目前尚没有能全覆盖的查询网站,用单位查询不够便利;多部门并管也易形成“各管一摊”,发现和打击难。

一名建筑企业负责人表示,假网站和官网很相似,部分企业和工地管理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对于证件真伪查验力度不足;有时工地上急于用工,并未仔细查验。

此外,特种作业属于“熟人”行业,亲朋好友相互介绍较多,“认脸”胜过“认证”,用工时容易浑水摸鱼。

于伟香介绍,一些犯罪嫌疑人并非以营利为目的联系他人制作假证,有时仅为“方便”或“义气”,为工友办理假证,自以为帮了别人忙,实际上是法律知识不足、法律意识淡薄。

一些工地还存在上级主动提出给下级办假证的情况。在孙某某案中,北京某公司一名项目经理为拓展业务、快速获取业绩,通过购假手段,主动为员工非法办理叉车证20余张。

违法成本较低,威慑度不够,也是缘之一。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多方合力筑牢安全底线

受访专家和律师界人士建议,应进一步从严查处违法行为,严格证件发放和查验管理制度,从源头遏制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多方共管打好“组合拳”。

广东格律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倩认为,当前针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还有待完善;应对非法印制、伪造、倒卖以及冒用、借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不法行为加重处罚。

“安全生产无小事,只有将隐患及时消除,才能避免更大损失。”张欣说,相关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涉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工地进行定期排查,及时发现使用假证人员;对于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检察院。

此外,相关互联网平台应进一步做好违法信息清理工作,持续监控有关制证、售证的贴吧、群聊等,对于发现的相关违法线索及时查处。

受访专家和业内人士建议,应加强对涉事企业、工地分管生产领导的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在招工、用工时严格审核从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是否真实有效,提高对假网站的识别能力。

同时,要加大普法力度,相关人员可入驻工地开展法律讲座,针对伪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法律知识普及,提高工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抵制违法行为。



图为桥梁工人在大桥检修前清点作业工具。新华社记者 万象摄